

社群平台是違禁品樂園、漏稅者天堂？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對於外界莫讓網路社群平台成為「違禁品流竄樂園、漏稅者天堂」的呼籲，財政部日前（23日）同時預告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》與《稅籍登記規則》，兩項行政規章之修正草案。遺憾的是，根據目前預告內容，兩修正草案並無助於杜絕網路違禁品交易、防堵租稅逃漏，結果恐怕是「樂園不失」、「天堂依舊」。

《帳簿憑證辦法》主要修正內容在於，增訂營利事業以網路平台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s）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原始交易憑證應記載事項及保管與提示等規定。試問，既然是買賣違禁品或是存心逃漏租稅，豈有以平台提供之商店街或以其所建立之交易模式進行、以供平台業者保留電子軌跡之理？

《稅籍登記規則》之主要修正內容在於，要求進行電子交易之營業人：一、必須提供網域名稱、網路位址或會員帳號；二、要求營業人於網路銷售頁面與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，揭露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，即提供所謂的網路版「市招」。再問，既然是買賣違禁品或是存心逃漏租稅，又怎會循規蹈矩辦理稅籍登記，並明目張膽、高懸市招為之？

而今財政部卻以網路違禁品交易與租稅逃漏為名，預告修正兩行政規章，真正的目的是針對目前已在規範內的網路交易，與已按規定辦理登記之營業人，擴大銷售資料的蒐集，受影響的其實是一般正常交易與合法業者。

稍有使用網路社群平台經驗的民眾，對於乍然彈跳出來的兜售連結、超低價格的商品優惠、隱晦曖昧的試探性聊天、一頁式的商業詐騙等手法，絕對不會陌生；而這也正是違禁品流竄與逃漏稅的主要手段。真正應該認真思索的是，如何杜絕不法業者，以購買網路社群平台廣告的方式，設置釣魚頁面、夾帶超連結，待好奇或不知情民眾點擊後，連接境外平台或主機進行交易的操作。

我國對於民眾一般消費所課徵之「營業稅」，課稅範圍甚廣，按稅法規定，舉凡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均屬課稅範圍；而營業所產生之所得，則屬「所得稅」之課徵標的。因此，營業人之稅籍登記與營業資料的掌握，同時涉及營業稅與所得稅之稽徵，兩行政規章目前規定如有不足，大可名正言順提出修正，何須假其他理由？

「Tax」作為動詞，除一般熟悉的「課稅」外，還有「苛求」的涵意。納稅義務人根據法律規定掏錢納稅，但租稅相關法令，如對納稅義務人課以應納稅負以外

的責任與要求，稍有拿捏不慎，則淪為「雙重課稅」；既「苛求」、又「課稅」。財稅資料的過度索求，會對經濟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根據統計資料，2020 年全國各縣市有稅籍登記營業人，家數共有 162 萬；以目前交易型態的多元化，多數營業人，利用各種交易平台進行電子交易，已為常態。一旦預告之新登記規則上路，將全面影響所有 162 萬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，全部必須於明年 3 月 15 日前，辦理稅籍變更登記，否則即使不涉及逃漏稅，也會面臨違章的租稅行為罰處分。

民主法治國家運作，重視政府行政對於人民權利所造成的侵害，因此憲法之「比例原則」，在行政法之實踐，要求「侵害最小」：在所有能達成同一目標的手段中，行政行為應對人民權利影響最小。換言之，行政行為不能帶給人民不必要之侵害，且須作到所造成之權利侵害無法減輕。兩行政規章修正，應再斟酌。